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26,981,95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8,977,898.50份	20,828,004,057.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5)滚动投资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29,495.43	488,523,407.41
本期利润	20,029,495.43	488,523,407.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817%	1.40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8,977,898.50	20,828,004,057.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7088%	25.404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98%	0.0003%	0.1126%	0.0000%	0.0872%	0.0003%
过去三个月	0.6014%	0.0012%	0.3418%	0.0000%	0.2596%	0.0012%
过去六个月	1.2817%	0.0016%	0.6810%	0.0000%	0.6007%	0.0016%
过去一年	2.7863%	0.0018%	1.3781%	0.0000%	1.4082%	0.0018%
过去三年	10.3598%	0.0023%	4.1916%	0.0000%	6.1682%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088%	0.0063%	8.1081%	0.0000%	15.6007%	0.0063%

中加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96%	0.0003%	0.1126%	0.0000%	0.1070%	0.0003%
过去三个月	0.6616%	0.0012%	0.3418%	0.0000%	0.3198%	0.0012%
过去六个月	1.4021%	0.0016%	0.6810%	0.0000%	0.7211%	0.0016%
过去一年	3.0331%	0.0018%	1.3781%	0.0000%	1.6550%	0.0018%
过去三年	11.1546%	0.0023%	4.1916%	0.0000%	6.963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049%	0.0063%	8.1081%	0.0000%	17.2968%	0.0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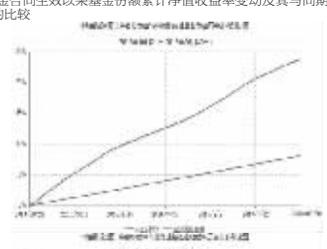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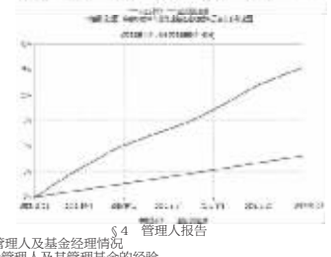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中加聚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21	-	11	闫沛贤先生,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2日),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3日至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8日至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7日至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3日至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2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债市呈现震荡,利率走势分化。10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3.17下行至3.07;10年国开活跃券收益率从3.6小幅上行至3.63,国开债与国债利差拉大,交易情绪退温。中高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小幅收敛。一月份社融新增4.64万亿,远超市场预期。社融数据公布后债市陷入调整。由于春节后复工,黑色系价格季节性上涨,对利率债长端造成压力。2019年二季度债市先跌后涨。10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一季度末的3.07迅速跌升至4月末超过3.4的水平;随后,在5月份下行至3.2附近;进入6月后,以3.25为中枢陷入震荡。金融条件放松和专项债提前发行使得地产、基建相关投资较2018年末有明显改善。一季度公布的经济数据好于预期,悲观情绪修复,风险偏好回升共同导致债市在4月份迅速调整。进入5月后,随着春节错位效应消退,贸易形势紧张导致出口前景不确定性增大,制造业和民间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消费增速亦处于低位徘徊。总体而言,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建筑业景气,制造业疲弱。建筑业景气主要缘于货币条件修复和专项债发行带动财政支出前移;而制造业疲弱缘于出口下沉和企业利润增速偏低。货币政策上,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结构性工具试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同时也避免了"漫灌"式的总量型政策。

报告期内基金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变化,把握市场节奏调整杠杆水平。货币基金是高流动性产品,需要随时应对申购赎回,我们在资产配置上选择高流动性、易变现资产(如,AAA存单、可提前支取协议存款等);并且,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我们把握时机卖出临近到期的低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买入期限稍长的高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以加厚基金收益。在回购市场上,我们把握不同期限资金价格不同所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增加基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8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单纯考虑季节性规律和基数效应,我们预计名义增长率将在三季末见底后在四季度阶段性企稳回升。考虑到中美贸易紧张关系潜在的持续性以及其对于出口的影响,我们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制造业和民间投资增速仍会处于低位徘徊。而国内大概率将采取增发专项债等财政政策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如果贸易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也可能会考虑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方式对冲。海外方面,OECD综合领先指标(CLI)和Sentix投资信心指数等领先指标表明美国经济已经脱离增长峰值。随着税改效应的趋弱,个人消费和私人投资等内生动能衰减,下半年美联储大概率降息2次以上。欧元区三季度亦会进入宽货币阶段。海外货币政策宽松为我国货币政策调整打开空间。基于对未来名义增长率走势和财政货币政策的判断,我们将在票息收益和杠杆收益的基础上适时买入卖出,赚取价差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为508,552,902.84元。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23,783,475.42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20,029,495.43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420,051,446.55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488,523,407.41元。

(3)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利润余额为45,054,199.73元,于2019年7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508,355,896.55	3,637,240,565.4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553,628,028.97	12,927,440,592.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553,628,028.97	12,927,440,592.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794,932,652.40	7,213,756,320.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4,905,674.26	119,107,330.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1,167,459.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252,989,711.06	23,897,544,80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264,694.85	2,824,691,242.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35,622.43	7,811,480.16
应付托管费		2,162,309.79	2,367,11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8,259.05	583,086.3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16,019.07	707,500.83
应交税费		12,102.42	-
应付利息		245,871.12	1,537,393.99
应付利润		45,054,199.73	53,770,99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8,676.69	577,357.35
负债合计		2,026,007,755.15	2,892,046,16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226,981,955.91	21,005,498,642.66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6,981,955.91	21,005,498,64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2,989,711.06	23,897,544,809.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2,226,981,955.91份;其中,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98,977,898.50份;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828,004,057.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23,898,528.54	1,088,552,129.75
1.利息收入		614,376,673.52	1,051,902,578.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0,974,283.07	354,921,464.25
债券利息收入		348,659,069.01	495,546,259.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743,321.44	201,434,855.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21,855.02	36,649,550.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9,521,855.02	36,649,55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15,345,625.70	143,751,870.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453,327.38	71,674,826.44
2. 托管费	6.4.10.2.2	18,319,190.15	21,719,644.3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95,607.39	4,914,365.05
4. 交易费用	6.4.7.13	2,877.51	171.01
5. 利息支出		32,905,275.96	45,139,131.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05,275.96	45,139,131.14
6. 税金及附加		7,700.45	460.44
7. 其他费用	6.4.7.14	-38,353.14	303,27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552,902.84	944,800,25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52,902.84	944,800,259.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5,498,642.66	-	21,005,498,64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8,552,902.84	508,552,90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1,483,313.25	-	1,221,483,31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394,843,382.70	-	82,394,843,382.70
2.基金赎回款	-81,173,360,069.45	-	-81,173,360,06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8,552,902.84	-508,552,902.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26,981,955.91	-	22,226,981,955.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2,281,479.14	-	21,602,281,47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800,259.50	944,800,25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7,505,521.72	-	2,697,505,521.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648,900,022.79	-	90,648,900,022.79
2.基金赎回款	-87,951,394,501.07	-	-87,951,394,50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4,800,259.50	-944,800,25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99,787,000.86	-	24,299,787,00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达到500万份而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降至500万份以下而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0 基